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40,578,34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616,67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8,729,089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 59.04 %。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董事長)、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洪健峰、張明燦、許惠祐(獨立董事)、張中偉(獨立董事)共九席。
出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略)
-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附件四)

(前述五項報告詳如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 108 年年報)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提請 承認。

(三)上述報表敬請參閱 (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578,34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39,653,818	0	0	307,846
電子投票	72,833	43,838	0	500,008
總計	39,726,651	43,838	0	807,85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7.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67,985,82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103,774,75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687,0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29,077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098,02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109,7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7,985,823
可供分派盈餘	309,664,948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0,589,0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股東股票股利 0.3 元(依 108/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3 股)	(54,983,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092,6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

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提請 承認。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578,34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39,653,818	0	0	307,846
電子投票	73,913	42,754	0	500,012
總計	39,727,731	42,754	0	807,85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290,89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20,618,726 元，計發行新股 2,061,8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7,909,616 元。

(二)資金來源：擬自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0,618,726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1,872 股。

(三)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七)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578,34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	----------

現場投票	39,653,818	0	0	307,846
電子投票	73,885	42,782	0	500,012
總計	39,727,703	42,782	0	807,85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擬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項目。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辦理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578,34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39,653,818	0	0	307,846
電子投票	72,797	43,868	0	500,014
總計	39,726,615	43,868	0	807,86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辦理「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578,34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39,653,818	0	0	307,846
電子投票	72,796	43,871	0	500,012
總計	39,726,614	43,871	0	807,85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聚焦於本業發展，維持既有核心競爭力外，同時因應科技進步、大環境改變，持續地依照既定策略及佈局，全力推動發展。

在國外方面，台塑德州建廠工程仍持續進行，同時於路易斯安那州之新建廠計劃也陸續啟動。國內部份，則接續較早的亨斯邁 PET 建廠統包工程及台塑麥寮環保改善工程後，也成功地爭取到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為日後國內其他的碼頭儲運系統工程奠定基礎，建立有利條件。同時，亦順利於原麥電 FP2 增設 MGGH & WESP 之機械大包化工程外再取得麥電 FP1 增設 MGGH & WESP 之機械大包化工程，為發展能源環保領域，再建立良好基礎。

而在公共工程領域，除較早取得之捷運萬大線區段標新建工程-CQ814D 水電環控標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外，亦爭取到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電氣空調統包工程、北市福興營區整建之空調統包工程，也更堅定證明本公司在相關領域之競爭力及優勢。

另外，在智慧化相關領域，本公司亦已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照護兩方面投入相當資源及擬定具體策略，全力推展，期望運用本公司在系統整合方面的優勢及背景，協助製造業達成製程優化及生產線升級的智慧製造目標。同時，在智慧醫療照護領域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品、技術及 Domain Know How 關鍵項目合作夥伴的連結與整合，以提供最佳完整解決方案，全力爭取可能之工程商機。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1,925,979 仟元，較 107 年度 NT 2,006,559 仟元減少 4%，稅後淨利 NT 168,103 仟元較 107 年度淨利 12,744 仟元增加 1,219%，每股 2.44 元。

(二) 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實際數	107 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925,979	2,006,559	-4%
營業毛利	129,521	63,158	105%
營業費用	84,282	57,815	46%
營業利益(損失)	45,239	5,343	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158	19,290	6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純損)	187,397	24,633	661%
所得稅費用	19,294	10,946	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68,103	13,687	1,12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943)	-100%
本期淨利	168,103	12,744	1,21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986	13,818	1,116%
非控制權益	117	(1,074)	-111%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68,103	12,744	1,219%

註1：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25,979	2,006,559	
	營業毛利	129,521	63,158	
	本期淨利(損)	168,103	12,7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6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9	1.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8	0.78
		稅前純益	27.27	3.58
	純益率(%)	8.73	0.64	
每股盈餘(元)(註)	2.44	0.2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近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的 EPC 工程承攬商。而因為持續推展國際化、多元化及專業化策略，針對日新月異多變的大環境，更能夠發揮其系統整合的優勢取得先機。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本著此優勢，在以下兩大領域全力爭取可能的潛在業務商機：

(一) 核心業務領域

(1) 產業廠房工程

由於環保訴求，雖造成國內新建廠房投資不易，但卻衍生對於碼頭大型儲運設施的需求，例如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中油永安氣化設施各項增建統包工程、台塑集團國內外各項維修、改善、擴建工程，儲運設施，以及長春集團洲際二期旅順

倉儲設施等。

本公司標得前述之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之 12 座油槽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便是對爭取後續其他工程提供一定程度之有利條件，包括中油公司及台塑集團等相關的投資建設計劃中，每項工程發包規模動輒超過數十億元以上，對中大型 EPC 統包工程公司更加有利。

另外，高科技產業因應中美貿易戰，回流本國重新佈署生產基地，也衍生許多新廠投資計劃。本公司本於此領域具備相關實績，將積極爭取可能之商機。

(2) 公共工程領域

延續已取得之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市場機電統包工程、萬大線捷運統包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機電統包工程，本公司已具備承接大型機電公共工程之能力及競爭優勢。在目前國內公共工程市場，本公司成為少數營造廠商可選擇合作之機電系統整合統包商之一。而接下來之大型公共工程將皆採有利標方式發包，不啻為本公司提供一定之有利競標條件。

(3) 環保及能源領域

本公司近年承攬台塑電廠環保改善措施工程，除建立有利工程實績外，更大幅度提升已身之專業競爭力。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迫使各大型發電廠及水泥、煉鋼廠等皆紛紛提出環保改善投資計劃，例如台中電廠第 5~10 號機 ACQS 空污防制設備，特別針對 TSP、SOX、NOX 等進行減量以及大潭電廠 7 號機及通宵電廠複循環機組增設，將帶來可觀之工程商機。

另外，配合政府倡導綠能政策，本公司亦將在相關領域方面，例如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等產業，投入已身之專業，發揮整合實力，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二) 加值創新業務領域

高科技及 5G 技術日臻純熟，各式智能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勢必帶來新的革新。無論是工商業亦或是人類生活方式都將發生結構性改變。本公司因應此趨勢，近幾年便已投入及整合資源，除培養強化已身之專業技術實力外，亦結合外部合作夥伴及顧問群，進行具體行銷工作，以求早日取得成果。

基於此，本公司將針對以下兩領域全力推展：

(1) 智慧製造領域

可預期中小規模之傳統製造業無論是興建新廠或是舊廠生產線升級，皆將朝智慧製造之境邁進。本公司已建置已身之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同時亦與工研院簽署夥伴顧問合約，提供客戶包括諮詢規劃、設計、建置、維護以及相關政府經費補助申請

等之一條龍服務。追求以創新加值之元素，提升己身之價值及競爭力。

(2) 智慧醫療、健康樂活、長照領域

人口老年化趨勢將愈來愈明顯，再加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讓醫療、照護、健康樂活等成為人們逐漸重視的議題。

近年來國內相關醫院及醫療設施已面臨設施不足及既有系統須翻新升級的局面。包括公營、民營及軍方等醫療院所皆在近年推動新建或翻新的投資計劃，例如彰基醫院、敏盛醫院、衛福部新莊重症醫院、聖保羅醫院、成大老人醫院、慈濟醫院、以及軍方之各國軍醫院等，另外，地方政府也投入相關的投資建設，例如桃園市與清大及交大陽明合作的醫療園區建設計劃等等…。

本公司以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結合相關之資通訊系統廠商及建築師等，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而為更貼近真實情境，本公司已與專精並有實務經驗之醫院醫療照護之醫工及醫管等專家合作，成立顧問群，將進一步追求針對每一個案之特定需求，提出量身訂做的最佳解決方案，突顯本公司的價值及創新。

三、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己身核心業務領域的專案競爭力外，亦將同時運用系統整合的優勢，以連結其他相關的協力廠商產品技術，提出創新價值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爭取可能的最大工程商機及利潤，以回饋全體股東及董事會的愛護與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張書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60,834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華邦國際建設(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1,880	108,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2,901	65,47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1,033,379	872,697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四))	-	2,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	588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60,246	42,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58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537	146,7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24	30,543
其他流動資產	8,395	16,668
流動資產合計	1,376,750	1,285,40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130	81,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61,536	166,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9,763	140,49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5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	1,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57	4,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	2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201	395,448
資產總計	\$ 1,774,951	\$ 1,680,854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0	
負債總計	7790	
權益(附註六(二)、(十)、(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權益及權益總計	1,774,951	1,680,8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董事長：洪振華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67,179	100	1,329,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及七)	1,572,825	94	1,281,527	96
營業毛利	94,354	6	48,34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6,003	5	52,110	4
營業淨利(損)	18,351	1	(3,7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24	-	8,5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88)	(1)	18,428	1
7050 財務成本	(2,017)	-	(3,33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0,726	11	1,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445	10	25,37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796	11	21,60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810	1	7,784	1
本期淨利	167,986	10	13,8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7	-	(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61	1	(8,3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8	1	(8,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	-	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	-	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08	1	(8,3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394	11	5,44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0		0.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學邦國際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73,620	951,015	
-	-	-	-	13,818	-	-	13,818	
-	-	-	-	(288)	283	(8,366)	(8,371)	
-	-	-	-	13,530	283	(8,366)	5,447	
-	-	1,668	-	(1,668)	-	-	-	
-	75,388	-	-	-	-	-	75,388	
-	-	-	-	24,542	-	(24,542)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40,712	1,031,850	
-	-	-	-	167,986	-	-	167,986	
-	-	-	-	1,687	660	21,061	23,408	
-	-	-	-	169,673	660	21,061	191,394	
-	-	1,382	-	(1,382)	-	-	-	
-	-	-	(22,098)	22,098	-	-	-	
-	(75,388)	-	-	-	-	-	(75,388)	
-	-	-	-	(2,110)	-	-	(2,110)	
-	-	-	-	16,229	-	(16,229)	-	
\$ 687,291	10,354	93,931	-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796	21,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4	2,052
攤銷費用	128	139
利息費用	2,017	3,333
利息收入	(3,373)	(6,036)
股利收入	(1,217)	(1,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0,726)	(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5,577)</u>	<u>(3,9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0,682)	51,386
應收票據減少	2,131	14,32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58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43)	97,35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33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2,571	(108,8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73	(7,5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87	(9,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u>(77,426)</u>	<u>267,2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3,489)</u>	<u>304,8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856	(3,4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2	(147,800)
應付帳款增加	119,620	6,6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138	2,699
負債準備減少	(337)	(3,7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	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87	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9,707</u>	<u>(144,9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782)</u>	<u>159,905</u>
調整項目合計	<u>(189,359)</u>	<u>155,9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63)	177,521
收取之利息	3,405	6,532
收取之股利	1,217	1,740
支付之所得稅	(3,517)	(3,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458)</u>	<u>182,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49	26,7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6,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4)	(1,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9)	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37</u>	<u>25,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2,319	48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94,959)	(798,29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95,595	-
租賃本金償還	(5,472)	-
支付之利息	(1,880)	(3,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397)</u>	<u>(320,8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16,518)</u>	<u>(112,64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398</u>	<u>221,0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880</u>	<u>108,398</u>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83,357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2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36		213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140		2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1150		2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160		2209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1170		2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180		2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6		226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30X		2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79		239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1460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1,840,554	89	1,778,808	8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00		2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55		25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84		26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961	11	231,712	11
資產總計	<u>\$ 2,079,515</u>	<u>100</u>	<u>2,010,5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五))	160,779	8	2130	
應付票據	133,977	6	2150	
應付帳款	196,906	1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55,124	3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7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	-	225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及七)	-	-	226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85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51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901,354</u>	<u>43</u>	<u>934,010</u>	<u>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936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03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684	2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323</u>	<u>2</u>	<u>24,084</u>	<u>1</u>
負債總計	<u>933,677</u>	<u>45</u>	<u>958,094</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五)、(十一)及(十三))：				
股本	687,291	33	687,291	34
資本公積	10,354	-	85,742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3,931	5	92,549	5
特別盈餘公積	-	-	22,098	1
未分配盈餘	309,665	15	105,157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	-	(1,6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544	2	40,71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5,746	55	1,031,850	51
非控制權益	92	-	20,576	1
權益總計	<u>1,145,838</u>	<u>55</u>	<u>1,052,426</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9,515</u>	<u>100</u>	<u>2,010,520</u>	<u>100</u>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25,979	100	2,006,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一))	1,796,458	93	1,943,401	97
營業毛利	129,521	7	63,158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4,282	4	57,815	3
營業淨利	45,239	3	5,3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399	-	10,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687	7	11,965	1
7050 財務成本	(928)	-	(3,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58	7	19,290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397	10	24,63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294	1	10,946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8,103	9	13,687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五))	-	-	(943)	-
本期淨利	168,103	9	12,7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7	-	(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61	1	(8,3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8	1	(8,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	-	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	-	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08	1	(8,3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511	10	4,37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986	9	13,8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	-	(1,074)	-
	\$ 168,103	9	12,7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394	10	5,4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	-	(1,074)	-
	\$ 191,511	10	4,373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五)及(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4		0.2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		(0.01)	
	\$ 2.4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0		0.2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		(0.01)	
	\$ 2.40		0.20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0,881	-	22,098	68,753	(1,982)	73,620	951,015	16,440	967,455	
本期淨利	-	-	-	13,818	-	-	13,818	(1,074)	1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	283	(8,366)	(8,371)	-	(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30	283	(8,366)	5,447	(1,074)	4,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8	-	-	(1,66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542	-	(24,542)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75,388	-	-	-	-	-	75,388	5,210	80,5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40,712	1,031,850	20,576	1,052,426	
本期淨利	-	-	-	167,986	-	-	167,986	117	168,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7	660	21,061	23,408	-	2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673	660	21,061	191,394	117	191,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2	-	-	(1,38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2,098)	22,098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75,388)	-	-	-	-	-	(75,388)	-	(75,38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2,110)	-	-	(2,110)	-	(2,1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229	-	(16,22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0,601)	(20,601)	(20,6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54	93,931	-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92	1,145,8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董事長：洪振攀



肇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7,397	24,63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43)
本期稅前淨利	187,397	2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28	2,668
攤銷費用	176	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5	76
利息費用	928	3,333
利息收入	(2,868)	(8,605)
股利收入	(1,217)	(1,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6)	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142,5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335)	(4,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6,996)	(54,124)
應收票據減少	2,131	14,32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58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28)	41,72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2,862
存貨增加	(55,508)	(19,4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58	38,2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009	(9,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7,763)	268,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197)	283,2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396	(115,0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93	(142,0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900	(10,40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1,13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97)	27,192
負債準備減少	(337)	(9,2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5	(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87	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717	(253,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20	30,125
調整項目合計	(99,815)	26,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82	49,766
收取之利息	2,870	8,972
收取之股利	1,217	1,740
支付之所得稅	(9,001)	(6,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68	54,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75	3,6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49	26,717
處分待出售資產	86,020	80,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	(1,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4	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4)	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30	109,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8,525	538,492
短期借款減少	(607,562)	(814,511)
租賃本金償還	(5,472)	-
支付之利息	(752)	(3,5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7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972)	(279,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272)	(115,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369	336,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97	220,369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草案)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

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

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三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二、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三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五、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三、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六、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拓展</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1451號</p>

<p>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停止適用。</u></p>	<p>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令辦理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增修記錄</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九條： 增修記錄</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五、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一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二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 四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

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停止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四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

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日</p>	<p>第二十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草案)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日